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並非供美國或於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放、刊發或發佈。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分拆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

保證配額基準

及

提供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已予釐定。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 850 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已予釐定。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85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1)**股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

合資格股東的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未繳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數目，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

在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但有充足可供認購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力高健康生活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詳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850股股份因而並無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但有充足可供認購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提供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由於股份為深港通項下港股通合資格買賣股份而非為滬港通項下的合資格買賣股份，本公司謹此向通過深港通買賣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概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力高健康生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